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7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文陸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2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吳文陸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吳文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，遇事本應理性溝通、和平解決紛爭，竟僅因細故，即徒手傷害告訴人吳弘傑，顯然欠缺自我情緒管理之能力及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觀念，其等所為誠屬不該；暨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實施傷害之手段、及使告訴人所受之傷勢等情節，兼衡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；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固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而尚未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5 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07 書記官 周素秋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1 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19227號

15 被 告 吳文陸 (年籍詳卷)

1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吳文陸與吳弘傑係朋友，吳文陸於民國113年9月15日0時
20 許，不滿吳弘傑曾阻止其處理廟會事宜，竟基於傷害之犯
21 意，駕車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吳弘傑住處
22 前，掌摑吳弘傑之左臉，致吳弘傑受有左側顴骨及肌肉群鈍
23 傷等傷害。

24 二、案經吳弘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證據：

27 (1)被告吳文陸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28 (2)告訴人吳弘傑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29 (3)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
30 紙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6 檢 察 官 陳盈辰